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007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电话会议）
活动参与人员	国金证券-倪文祎 淡水泉-柏杨 富邦人寿-刘庭伊 华夏基金-佟巍 深圳市前海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卢晓冬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舒强 四川发展基金-张立平 睿远基金-刘平 清和泉-刘厚胜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林清
时间	2022 年 4 月 13 日
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
形式	电话会议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p> <p>202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和极端天气影响，公司紧紧把握市场机遇，积极适应市场变化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有效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优化采购、营销策略，大力调整品种结构，强化精益管理，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实现了“十四五”高起点开局。</p> <p>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6.74 亿元，同比上升 35.45%；利润总额 89.2 亿元，同比上升 27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25 亿元，同比上升 250.10%；每股基本收益 0.736 元，同比上升 250.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8.46 亿元，同比上升 29.5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p> <p>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董事会建议，以公司现有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 9,402,611,828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约为 20.78 亿元，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用于</p>

	<p>利润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享有分配权利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此项预案尚须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p>3、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方针</p> <p>2022 年，公司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钢铁旗舰”目标，全面提升“五力”，争当全面领先型标杆企业，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p> <p>4、公司 2022 年度资金需求计划</p> <p>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及对外投资拟投入资金 47.55 亿元，所需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为主，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为辅。</p> <p>5、公司主营业务</p> <p>公司产品结构多元，拥有热轧卷板、中厚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重轨、型材、无缝钢管、线材等比较完整的产品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公司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拥有汽车、造船和海洋工程、铁路、家电、集装箱、能源、桥梁、高端金属制品和工模具用钢等系列“拳头”钢铁精品。</p> <p>公司是中国现代化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是享有“新中国钢铁工业的摇篮”之称的鞍钢集团的核心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钢铁制造业，同时注重发展与钢铁主业相关的钢材加工配送、化工产业、绿色能源、电子商务、清洁发电等产业。公司拥有鞍山、营口、朝阳三大主要生产基地和大连、沈阳、长春、天津、上海、武汉、合肥、郑州、广州等地的加工配送或销售服务机构，并依托鞍钢集团在海外的销售机构开展国际化经营。</p>
<p>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无</p>
<p>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可作为附件）</p>	<p>无</p>